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抗字第307號

03 抗 告 人 優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王婉容

05 上列抗告人因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優
06 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
07 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27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
08 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抗告駁回。

11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2 理 由

13 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
14 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
15 前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
16 民國115年1月28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是項送達於同年2月7日生送達效力。茲已
18 逾期，抗告人迄仍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。

19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20 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2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23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24 法官 石 有 為

25 法官 林 慧 貞

26 法官 陳 秀 貞

27 法官 吳 青 蓉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